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196號

原　　告　張鑫生　　臺中市○○區○○路00○00巷0號

被　　告　劉昱德

訴訟代理人　陳彥宸

000000000000000000

複代理人　　吳雙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01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7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第一項)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第二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此開條文之立法理由係在於避免兩造逾時提出攻防方法，導致訴訟延滯，進而影響當事人(包含他造)適時獲得判決結果之權利。又本條第2項，於修法前係規定:「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而新修正之現行法規定，將「但不致

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文字刪除，可見立法者之意思係認原條文但書規定消極，無法督促當事人積極配合訴訟程序，故將此開但書刪除，只要當事人意圖或重大過失才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包含聲明證據方法)，而有礙訴訟終結時，法院就得以駁回。經查：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原告有關要提出之證據，如庭後2週內未提出，則視為延滯訴訟，不予審酌(見本院卷第45頁)，而該次言詞辯論期日改期之原因係因原告主張汽車有在113年5月重新貼膜，但被告表示需要看收據才改期，然原告於庭後2週內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則視為延滯訴訟，不再審酌原告有無新證據，就上開貼膜部分則以折舊年限最高為認定。

三、原告主張其駕駛其名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於114年9月17日上午8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與南園二路口時並停等紅燈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追撞，原告受有汽車重新貼膜新臺幣(下同)2萬元、鑑價費用25,000元、原告汽車價值減損39,000元之損害，合計84,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0元。被告則主張貼膜應折舊且原告汽車尚未變賣，無車價減損，鑑定費用原告自己要負擔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得請求賠付之金額若干？

㈠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準此，原告自得同時請求原告汽車回復物理性原狀之修復費用及回復原告汽車因系爭事故所貶損之交易價值，是被告抗辯無實際交易應無交易損失等情，容有誤會，先予敘

明。

2.原告主張原告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有交易價值貶損39,000元等語，經查，原告汽車如在正常車況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市價為158萬元，然原告汽車經本件事故修復後，價值剩餘1,541,000元，減損39,000元等情，有原告所提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堪認原告汽車因本件事故確實受有價值減損39,000元，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

㈡鑑定費25,000元部分

1.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經查，原告將原告汽車送請鑑定，支出鑑價費用25,000元，有經上開鑑定單位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附卷可佐。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原告汽車價值情形之鑑定費用，性質上核屬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且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依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108年4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稽（見個資卷），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9月17日，已經過超過5年，而原告汽車因車禍重新貼膜2萬元，雖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然原告因未提出於113年5月重新貼膜之證據，是僅能以最高折舊年限為認定。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貼膜既屬零件之部分，其折舊後價值剩餘2,001元(計算式如附表)，是原告僅能請求此範圍之金額，先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66,001元(計算式：39,000+25,000+2,001=66,001)，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000×0.369=7,3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000-7,380=12,620
第2年折舊值	12,620×0.369=4,65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620-4,657=7,963
第3年折舊值	7,963×0.369=2,93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963-2,938=5,025
第4年折舊值	5,025×0.369=1,85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025-1,854=3,171
第5年折舊值	3,171×0.369=1,17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171-1,170=2,001